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16日的最新版本)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1日就關於“《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推行”的議項進行討論時，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擬把該條例所訂有關規劃申請費用的建議收費表先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將之納入相關的費用規例內。

2006年1月24日

#### 2. 《200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推出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期透過簡單而有效的法例規管小型工程的進行情況。

2006年2月28日

#### 3. 工務計劃項目第9174WC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的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4月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目。

2006年2月28日

#### 4.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7712CL)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6年上半年

#### 5. 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就建議未來路向諮詢公眾及員工的結果。政府當局就應採取的下一步措施諮詢員工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容後決定

此事項曾於2004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可在濾水廠的範疇下研究有關在香港進行公私營合作的事宜。

### 6. 有關處理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的事宜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提出。梁議員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宗更改規劃用途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項申請要求把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地段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途。委員希望討論處理該等個案的政策和準則。

容後決定

### 7. 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

上述事項是由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北區區議員”)在2005年5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所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現已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在該次會議上，北區區議員曾就有關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的事宜提出關注意見。委員可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究層面較廣的有關政策問題。

容後決定

地政總署與民政事務總署曾於2005年9月21日舉行會議，探討以收回已批租土地的方式進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可能性，所得結論認為，鑒於資源及技術方面的限制，此舉並非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探討其他方法，以鼓勵業主同意在其土地上進行有關的小型工程。委員可考慮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研究。

**8.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

容後決定

在200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提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進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在2003年9月22日及2004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482/02-03(01)號文件及CB(1)85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現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明希望在任期內(亦即2007年年中之前)處理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事宜及相關的議題。

在2004年3月2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此事，並關注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對興建鄉村擴展區計劃下批准的鄉村擴展區有何影響。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89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儘早討論此事項。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容後決定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根據2005至2006年度的施政報告，政府當局將會設立新的禁區管理線，並會研究應如何使用釋出的土地。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田北俊議員建議儘早討論此事項。

**9.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此事項曾於2005年4月26日及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希望當局提供此事的最新資料。

容後決定

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就無需填海而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可行性提交報告。

**10.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此事項由石禮謙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獲簡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容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6日